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---

#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（融资服务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完善我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，纾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19〕6号，以下简称“示范平台认定办法”，见附件3）的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1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融资服务）（以下简称“融资示范平台”）认定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申报对象：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、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申报条件：符合《示范平台认定办法》第三、六（五）、七、八（五）条规定（见附件3）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融资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融资服务）认定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

（二）申请报告（不超过 3000 字）。其主要内容包括：申请单位基本情况、服务对象所在区域行业状况及融资服务需求情

---

---

况、近两年运营管理情况、近两年融资服务情况及主要融资服务业绩（典型案例）、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等。

（三）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、有效期内金融牌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融资服务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（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含《示范平台认定办法》第三、六（五）、七、八（五）条规定相关内容）。

（五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。

（六）主要服务设施情况（含软件、仪器设备等）。

（七）专职从业人员情况（含任职证明、学历证书以及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、购买社保凭证）。

（八）开展融资服务的证明材料（融资活动通知、照片、总结、至少 3 份融资合同协议等）；区域或行业内 20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评价意见。

（九）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（如有，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）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根据自愿原则，按照《示范平台认定办法》用 A4 纸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向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各地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同时组织核实审查并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我厅；省有关单位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直接报我厅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融资示范平台认定是我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的

建设一批服务能力强、业绩好、能代表我省形象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队伍。

(二)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推荐申报文件、汇总表(见附件2)以及申报材料(一式2份)及电子版,于5月21日前报我厅(融资促进处);省有关单位直接报我厅。纸质材料邮寄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;电子版发送邮箱: [gxtrzc@gdei.gov.cn](mailto:gxtrzc@gdei.gov.cn)。

(三)我厅将根据专家评审和各地推荐实际情况,组织开展现场考察,有关人员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: 1.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(融资服务)认定申请表  
2.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(融资服务)认定申报汇总表  
3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(粤工信规字〔2019〕6号)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 
2021年4月2日



(联系人:许轩凯,电话:020-83133254)